

# 深圳市教育发展基金会

## 深圳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关于开展 2024-2025 学年度“低保家庭”高中学生伙食费资助工作的通知

各区教育行政部门、市属各学校：

深圳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4-2025 学年度“低保家庭”高中学生伙食费资助申请工作即将开始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资助对象

在深圳市全日制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，并持有深圳市、区民政部门核发的《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》或《低保边缘证》的“低保家庭”高中学生均可申请，低保相关证件应在有效期内。

### 二、资助金额

符合条件的学生每人将获伙食费资助金 2000 元/学年。

### 三、申报程序

(一) 由学生向现就读的学校提出申请，并提供以下材料：

- 《深圳市教育发展基金会“低保家庭”高中学生伙食费资助申请表》(附件 1)(申请人签名，学校加盖公章)；
-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3. 市区民政部门核发的《深圳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》或《低保边缘证》复印件。

以上材料 2 及材料 3 由学校负责验原件，经办人审核后收复印件，签名、留日期并加盖学校公章。

申报资料中如有虚假、伪造或隐瞒等行为的，一经发现，深圳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将不予资助；如已获资助，将追回其所获得的资助款。

(二) 各单位汇总学生申请材料后，填写《深圳市教育发展基金会“低保家庭”高中学生伙食费资助登记表》(附件 2，以下简称“登记表”)并加盖公章。

(三) 报送要求:

1. 10 月 18 日前，市属学校将学生申请的材料及登记表等全部纸质材料直接报我会(罗湖区泥岗西路 1068 号综合楼三楼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329 室);

区属学校报区教育行政部门，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汇总并加盖公章后，于 10 月 18 日前将学生申请的材料及登记表等全部纸质材料报我会。

2. 10 月 18 日前，各单位将《深圳市教育发展基金会“低保家庭”高中学生伙食费资助登记表》的电子表格发送至邮箱: jyjjh@sz.edu.cn。

#### 四、资助金发放

经审核，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，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将直接通过银行转账发放资助金；不符合资助条件的，将告知学校不予资助。

- 附件：1. 《深圳市教育发展基金会“低保家庭”高中学生伙食费资助申请表》
2. 《深圳市教育发展基金会“低保家庭”高中学生伙食费资助登记表》

深圳市教育发展基金会

2024年9月13日

(联系人：唐老师，电话：82236463)

罗湖区教育局  
2024-09-13 10:23